

# 登记审批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服务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登记审批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综合窗口建设服务。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登记审批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服务项目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深入落实“全业务窗口”构建。遵循最大化整合的原则，原则上将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登记审批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流程，确保服务的高效与便捷。

2. 大力推进服务标准化程度。致力于实现各登记审批大厅在服务准则、服务质量以及品牌形象上的高度一致性。确保同一事项、在相同条件下，能够在各个综合窗口之间实现无差异接收与标准化受理。

3. 不断促进服务模式革新。着力构建一个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于一身的多元化专业团队。通过整合服务渠道，强化部门间的协同合作，加速推动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优化进程。逐步拓宽服务范畴，组织高频次的业务培训活动，旨在实现更多与企业相关的许可审批事项“一窗受理”。

4. 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供咨询指引与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动态服务追踪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计划，并对重点企业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强化即时的沟通与协作。实现在全程网办、当日办结以及主动靠前服务等关键绩效指标上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
-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双方确认后，乙方配合执行。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负责其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及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且不得影响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因公外出期间，因突发疾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有义务向乙方工作人员追偿。

6、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7、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投诉且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在区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经核实为乙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人员责任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 300-500 元。

8、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对于甲方有合理理由不认可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六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24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待2026年财政预算下拨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0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满六个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9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240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本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合同总金额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102816Q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6233651000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四条 考虑到甲方财政方面审批的不确定性，如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工作停滞、延误，甲方将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将款项支付乙方，此种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甲方给出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二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通知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四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七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Faint mirrored text and signature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恩国

联系电话: 69740040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日

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6336399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日